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二、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违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春富

2021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志清

2021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屈哲锋

2021年8月25日